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债券简称：17 东江 G1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代码：112501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九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系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东江环保”）公开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 4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 8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绿色项目基本情况 .....  | 14 |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 21 |
|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 22 |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 23 |
|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 24 |
| 第八章 其他情况 .....                  | 26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6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东江G1，112501。

**4、发行人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

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为4.90%，在其存续期的前2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2017年3月1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3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金额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18、募集资金专户及开户银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1) 专户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户户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71 3010 0100 209983

专户用途：仅用于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以及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转入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款专用。

(2) 专户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户户名：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371 3010 0100 218580

专户用途：仅用于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3) 专户三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户户名：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71 3010 0100 218469

专户用途：仅用于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1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293 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至 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发行人名称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 法定代表人         | 谭侃   |
| 成立日期          | 1999 年 9 月 16 日成立，2002 年 7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br>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
| 总股本           | 885,962,102.40 元   |
|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
| 邮政编码          | 518057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王恬   |
| 电话            | 0755-88242612  |
| 传真            | 0755-86676002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440301103492937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5234767U   |
| 组织机构代码        | 715234767  |
|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www.dongjiang.com.cn">www.dongjiang.com.cn</a>   |
| 电子信箱          | <a href="mailto:ir@dongjiang.com.cn">ir@dongjiang.com.cn</a>   |
| 所属行业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
| 经营范围          |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随着“十三五”规划落地、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化实施及环境污染攻坚战的持续推进，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战略指引下，危废处置行业在长期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由于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且



固废处理行业具有行业壁垒高、处置过程复杂、项目前期投资规模大等特征，未来具有领先工艺、设备、技术，丰富经营管理经验及雄厚资金实力的危废处置企业将具备更突出的发展优势。同时，因新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布执行、危废处置和排放控制等监管趋严，短期内将给危废处置企业带来较大挑战。

2018年，环保督查进一步增强环保污染行为的监管力度，危废处置行业潜在需求得到快速释放，同时危废处置企业在收运处理及排放标准等方面也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公司坚持战略发展方向，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有效整合资源，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了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生产业务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市场，加快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步伐，稳步推进各项工作进展，保障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 **（一）整装待发，坚定发展危废主业**

随着广晟公司增持和汇鸿集团受让股权，公司的国有控股比例超过30%，公司进入了发展新阶段，并坚持以五年发展战略为指引，聚焦危废处置主业，配套发展区域环境治理和环保服务两大领域。

报告期内，因环保监管标准提升、资源化产品需求下降、原材料持续涨价及财务费用上升等情况发生，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应对上述挑战，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调整产品结构，提高资源化产品质量，优化处置工艺流程，在报告期内工业废物处理处置营业收入为12.87亿元，同比增长约10.22%，资源化产品营业收入为12.28亿元，同比增长3.96%，其中华东区域受益于江苏东江的资质整合和产能提升，无害化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因此市场业务增长显著，在期客户同比增长35%，包年客户收入增长77%，固废收入增长22.50%，其中填埋类废物收运量增长125%。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新项目，中标揭阳大南海危废处置项目，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吨/年；与惠州国投公司成立环保合作平台，投资当地危废处置业务及其他环保业务；参与投资揭阳欧晟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填补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空白。

### **（二）大力推进项目落地，抢抓机遇加快业务布局**

为尽快提高公司的危废处置能力和匹配市场需求，公司加大项目建设力度，积极推进拟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开展经营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加快危废处置

资质的优化调整，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跨越式发展奠定关键基础。

在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3 个建设项目：1) 韶关再生资源 9500 吨/年的焚烧项目投入运营，8 万吨/年含铜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完成建设，为拓展粤北危废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2) 公司首个 PPP 危废处置项目兴业东江完成建设并投产，处理资质为焚烧 2 万吨/年、填埋 3.35 万吨/年、物化 1.5 万吨/年及资源化 3000 吨/年；3) 山东潍坊蓝海项目完成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焚烧 6 万吨/年，物化 12 万吨/年及资源化利用 1.59 万吨/年，预计 2019 年上半年投产运营；

公司重点在建项目包括唐山曹妃甸万德斯项目、南通东江项目、佛山富龙项目、福建南平项目、华鑫环保项目、江西东江资源化项目和厦门东江项目等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在 2020 年形成超过 25 万吨/年的增量处置能力。

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进 7 个拟建项目的前期工作，其中包括宝安东江改扩建项目、珠海富山工业园项目、揭阳大南海项目、潍坊东江填埋场项目、河北涉县项目、四川绵阳项目和龙岗等离子项目，建立了丰富的项目储备，上述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可以新增超过 50 万吨/年的处置能力，将有效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 研发水平持续提高，技术创新取得突破**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指向，抢占行业高新技术研发应用的制高点，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创造原生动力。

1、公司“危险废液资源化和深度处理技术研发实验室”获批省重点实验室，公司成为全国范围内第一家在危废处理处置领域拥有省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填补了国内危废相关科研领域的空白；

2、“利用蒸发器清洗技术解决废水蒸发过程中的结垢问题”和“扩散渗析回收废硝酸、高浓度硝酸根资源化以及低浓度硝酸根反硝化”三种技术能分别处理不同浓度的硝酸根问题，实现了硝酸根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解决了困扰多年的行业共性技术问题，丰富了公司的处置工艺和产品种类，有助于抢占行业先机；

3、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相关部门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支持，报告期内政府研发补助资金到账约 3790 万元，创历史新高；全年技改项目完成 8 个，建立技术

信息体系管理平台，将公司的技改、研发全面纳入系统，可在全公司实现技术成果共享。

#### **（四）完善市场管理体系，市场拓展成效显著**

针对行业变化趋势，公司进一步推广市场模块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加强推广自有品牌和高品质产品，完善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和呼叫中心信息系统，整合统筹公司各项业务，并延伸到全国 8 个省市，业务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巩固市场地位。

在收运方面，积极拓展危废处理业务包年客户，包年客户收入同比增长 46%；公司在期客户超过 2.6 万家，同比增长 25%；在销售方面，本年度新增开拓 100 余家资源化产品客户，同比增长约 72%，同时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提高业务合作量，开拓新的长期客户，形成稳定采购量，本报告期内，公司资源化产品海外市场开拓效果明显，新增开拓日本、菲律宾及巴基斯坦等 7 个国家；完成多个产品在美国、阿根廷等国家备案。报告期内，海外资源化产品销量及销售额同比增长均超过 200%。

#### **（五）深化公司规范化管理，为发展提质增效**

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力争打造任务精细化、管理规范化的执行制度化的高效企业体系，实现“管理出效益”的目标要求。通过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全年新增银行授信 15.41 亿元，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亦得到较好的控制。公司加强了人才任用和培养管理，推行市场化招聘和内部选拔人才机制，建立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人才团队。公司坚持围绕主业，推进整合重组、瘦身强体专项工作，完成多家公司清算及注销，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面对严峻的危废监管形势，公司加强环保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各级环保检查提出的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开展了内部自查自纠活动，保障公司处理基地安全生产和环保排放达标，并制定了更高标准的安环工作操作标准流程，在全公司生产基地内快速严格执行，提升自身应急反应能力，实现一级事故“零发生”。

###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报告，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408.07 万元，较

2017年同期增长约5.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0,791.7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3.83%；2018年末总资产约为974,445.77万元，较期初增长约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404,193.21万元，较期初增长约8.39%。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后计提折旧及财务费用增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对除商誉外的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下滑。

发行人2018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末    | 2017 年末    | 增减率   |
|-------------|------------|------------|-------|
| 资产总额        | 974,445.77 | 924,014.74 | 5.46% |
| 负债总额        | 505,829.71 | 491,829.98 | 2.85% |
| 股东权益合计      | 468,616.06 | 432,184.75 | 8.4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04,193.21 | 372,909.55 | 8.39%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328,408.07 | 309,965.86 | 5.95%   |
| 营业利润          | 56,565.04  | 62,426.36  | -9.39%  |
| 利润总额          | 55,831.92  | 62,257.31  | -10.32% |
| 净利润           | 47,411.72  | 55,335.60  | -14.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0,791.70  | 47,337.60  | -13.83%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765.86 | 67,139.63 | 33.70%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5,478.10 | -99,277.69 | -3.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05.93 | 40,414.83  | -133.6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2,899.13 | 122,193.02 | -15.79%  |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绿色项目基本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6亿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SZA30137”的验资报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
| <b>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b>   |                              |                   |
| 1.1                   |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 25,000.00         |
| 1.2                   | 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 14,700.00         |
| 1.3                   |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 10,922.00         |
| 1.4                   | 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 3,300.00          |
| 小计                    |                              | <b>53,922.00</b>  |
| <b>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b> |                              |                   |
| 2.1                   |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 15,590.00         |
| 2.2                   |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               | 2,500.00          |
| 2.3                   | 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贷款             | 2,500.00          |
| 2.4                   |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 9,588.00          |
| 2.5                   | 如东大恒焚烧项目贷款                   | 2,700.00          |
| 2.6                   | 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贷款                 | 7,000.00          |
| 2.7                   |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 6,200.00          |
| 小计                    |                              | <b>46,078.00</b>  |
| 合计                    |                              | <b>100,000.00</b>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

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 截至 2018 年末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b>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b>   |                              |                   |                       |
| 1.1                   |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 25,000.00         | 9,389.07              |
| 1.2                   | 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 14,700.00         | 149.10                |
| 1.3                   |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 10,922.00         | 10,922.00             |
| 1.4                   | 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 3,300.00          | 0                     |
| 小计                    |                              | <b>53,922.00</b>  | 20,460.17             |
| <b>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b> |                              |                   |                       |
| 2.1                   |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 15,590.00         | 13,690.00             |
| 2.2                   |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               | 2,500.00          | 2,500.00              |
| 2.3                   | 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贷款             | 2,500.00          | 2,500.00              |
| 2.4                   |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 9,588.00          | 8,888.00              |
| 2.5                   | 如东大恒焚烧项目贷款                   | 2,700.00          | 2,700.00              |
| 2.6                   | 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贷款                 | 7,000.00          | 250.00                |
| 2.7                   |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 6,200.00          | 6,200.00              |
| 小计                    |                              | <b>46,078.00</b>  | 36,728.00             |
| 合计                    |                              | <b>100,000.00</b> | 57,188.17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 万元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 57,188.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15.55 万元（含利息）。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东江”）、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绿怡”），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同用于本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户名为“东江环保”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7130100100209983。该专户存储资金仅用于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以及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转入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及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进行专款专用。

2、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户名为“江门东江”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7130100100218580。该专户存储资金仅用于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户名为“仙桃绿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7130100100218469。该专户存储资金仅用于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一致。截至 2018 年末，除开设户名为“江门东江”、账号为 337130100100218580 的募集资金账户因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拟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而注销外，发行人另外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正常运作。

#### **四、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 **（一）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 **1、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在建设中。

### （2）项目环境效益

根据设计产能，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处理废物将到 15 万吨，投入运行后，能够有效解决仙桃市及其周边地区固体废物，尤其是严控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问题，可大大消除地区的工业废弃物废物污染和降低其带来的环境风险，改善、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这对发展文明环保的现代化产业、提高地区总体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 2、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

### （2）项目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可实现含锌废物的综合回收利用，改善和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

## 3、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运营。

### （2）项目环境效益

江门项目可处理废物内容涵盖有机溶剂废物（HW06）等十二种以及废弃包装桶。项目的建成对江门市现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企业形成有效的补充和完善，可较好的解决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出路的问题。

## 4、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在建设中。

## (2) 项目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将 9,000 吨的危险废物和飞灰实现减量化处置,降低环境污染,同时也减少填埋废物的占地面积。

## (二) 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 1、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

####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 (2) 项目环境效益

荆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是荆州市实施“壮腰工程”发展战略和“工业兴市”战略的需要,更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的需要。本项目的处理处置规模约为 35000 吨/年,按大类分为焚烧类 4000 吨、液态类 1000 吨、废矿物油类 20000 吨和重金属固废类 10000 吨,该项目能够有效改善城市环境,同时促进荆州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2、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 (2) 项目环境效益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原生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工业危险废物 5 万吨/年、废旧包装桶(HW49) 15 万只/年、一般工业废物 2 万吨/年。该项目通过推行清洁生产,建设完善的配套防治设施,可以将嘉兴的电子信息产业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综合处理,实现产业规模化和专业化,可以回收大量的贵金属等资源,有利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最大化和最有效的环境污染管理控制。

### 3、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 （2）项目环境效益

针对克拉玛依市各区（除独山子区）的危险废物排放比较分散、潜在危害性较大的状况，建立专门的处置场对其进行集中处置是非常必要的。该项目处置场设计处置危险废物规模为 49,900 吨/年，处理方式包括焚烧废物的处理（拟建焚烧总规模为 30 吨/日，9900 吨/年）；物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8000 吨/年）；固化、填埋处理（固化量为 11000 吨/年，填埋处置量为 22000 吨/年）；综合利用（年处理量为 10000 吨/年的含油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处理工艺采用无酸、真空蒸馏技术）；以及 10.0 吨/天的生活污水处理规模，能有效改善克拉玛依市城市环境。

## 4、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如东大恒与南通惠天然合并为江苏东江）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9,588 万元偿还因收购如东项目而产生的并购贷款，该项贷款的用途为向发行人位于如东县的两个子公司（如东大恒、南通惠天然）的原股东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款。如东大恒主要投资运营的项目为危废焚烧项目；南通惠天然主要投资运营的项目为填埋场项目，相关内容参见下文“5、如东大恒焚烧项目”、“6、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部分。

## 5、如东大恒焚烧项目

###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 （2）项目环境效益

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工业危废需处理量至 2018 年达到 20,000 吨/年，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匹配项目服务地区逐年增长的危废处置需求，有利于服务地区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6、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

###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 （2）项目环境效益

本项目平均处理规模为 30000 吨/年，其中：危险废物 20000 吨/年，一般工业废物 10000 吨/年。工程内容包括生产管理区、填埋库区各项设施和总平面布置等。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镇化工园区，是园区经济发展必须的环境保护配套设施，有利于园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7、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本项目利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6,200 万元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其他内容详见前文之“（一）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之“3、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召开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9年3月11日，根据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期内的申报情况，发行人偿付了回售部分债券（合计308,880张）的本金及利息（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期间利息，含税4.90元/张），共计32,401,512.00元。

此外，发行人还支付了除回售部分外的本期剩余公司债券的利息（2018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期间利息，含税4.90元/张），共计27,886,488.00元。

###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说明一致，未发生变更。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2017年3月1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110-X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163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194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至AA+。

根据中诚信于2019年5月28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93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至AA+。

##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问询并获得相关书面说明、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或者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下：

### 1、2018 年 6 月相关媒体传闻

2018 年 6 月 25 日，有媒体报道称：（1）东江环保控股子公司江西东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在夜间部分运作时间危废燃烧温度低于环评要求；（2）江西东江存在一氧化碳等部分排放气体浓度超标，甚至还通过旁路排放；（3）江西东江在线监测系统中，操作员可以打开参数设置，对监测废气的各种参数如量程、斜率等进行修改；（4）江西东江被要求停产整治，主要责任人被刑事拘留。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公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对上述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说明、核实及澄清。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23 号）。发行人就该关注函中涉及事项逐条核查后向深交所进行了回复，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开披露。

2018 年 6 月 28 日，广发证券就该事项披露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2018 年 8 月罗湖监察委立案调查事项

2018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罗湖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罗湖监察委”）下发的《立案决定书》（深罗监立〔2018〕018 号），罗湖监察委决定对发行人涉嫌单位行贿问题立案调查。经发行人向罗湖监察委了解以及根据罗湖监察委调取的证据材料，《立案决定书》中涉嫌的单位行贿问题系 2014 年前发生。



2018年8月13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88号）。发行人就该关注函中涉及事项逐条核查后向深交所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8月17日公开披露。

2018年8月21日，广发证券就该事项披露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3、2018年9月、10月发行人高管人员离职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1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刘韧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2018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李永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2018年10月26日，广发证券就该事项披露了《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八章 其他情况

###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中介机构变化情况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五、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六、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恬，证券事务代表王娜。

2018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 2018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姓名 | 担任的职务  | 类型 | 日期                | 原因           |
|----|--------|----|-------------------|--------------|
| 谭侃 | 董事长、董事 | 任免 |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 |
| 姚曙 | 董事； 总裁 | 任免 | 2019 年 01 月 14 日、 | 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及董事由 |

|     |            |    |             |            |
|-----|------------|----|-------------|------------|
|     |            |    | 2019年03月19日 |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 赵学超 | 监事会主席；监事   | 任免 | 2018年08月20日 | 股东大会及监事会选举 |
| 王石  | 副总裁        | 任免 | 2018年09月17日 | 董事会聘任      |
| 余湘立 | 副总裁        | 任免 | 2018年12月24日 | 董事会聘任      |
| 王健英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任免 | 2019年02月20日 | 董事会聘任      |
| 刘韧  | 董事长        | 离任 | 2018年09月21日 | 离任         |
| 李永鹏 | 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 离任 | 2018年11月12日 | 离任         |
| 邓谦  | 董事         | 离任 | 2019年02月25日 | 离任         |
| 张凯  | 董事         | 离任 | 2018年11月12日 | 离任         |
| 张岸力 | 监事         | 离任 | 2018年08月20日 | 离任         |
| 谢亨华 | 副总裁        | 辞任 | 2018年10月25日 | 离任         |
| 李蒲林 | 副总裁        | 辞任 | 2019年01月24日 | 离任         |

## （二）公司董事情况介绍

截至公司 2018 年报披露时点，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谭侃，1969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1992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 年至 2016 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姚曙，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姚曙先生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凡口铅锌矿矿长、总裁助理兼矿产资源事业部部长、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局董事等职务。姚曙先生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刘伯仁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担任广晟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黄艺明先生，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等公司。曾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正部）、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陆备先生，1966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晋永甫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位。曾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信息中心总监；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总监。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朱征夫先生，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曾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现任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朱征夫先生拥有多年法律实务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曲久辉先生，1957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成员。曲久辉先生主要从事水质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在水污染控制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方面取得多项原理和技术突破。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显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也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建造业议会成员。黄先生自 1997 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时为董事总经理。黄先生拥有 35 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三）公司监事情况介绍

截至公司 2018 年报披露时点，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赵学超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中人燃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派驻监事会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组长。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赵学超先生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

黄伟明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支行信贷员、支行行长、资产管理部管理二室负责人及支行副行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任深圳市通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皆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悦，女，198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行政工作，截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止李悦女士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行政部行政主管。

### （四）公司高管情况介绍

王恬女士，1976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加入公司，200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公司秘书，并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王恬女士具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丰富经验。

王石，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王石先生曾在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及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工作。王石先生在环境管理、环境工程和企业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先后获得了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冶金部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环保部环境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奖项，并具有发明专利，是深圳市政府部门的特聘专家。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余湘立，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余湘立先生自1984年参加工作，并先后担任湖南省石油化工工业厅副处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同时担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余湘立先生在市场拓展、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健英，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先后担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